

中華民國運動訓練協會攀樹教練證照制度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宗旨

中華民國運動訓練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提升攀樹活動之安全標準、專業知識與教育品質，並以「樹木友善」為核心理念，建立完善且具公信力之教練培訓與證照制度，培育兼具安全意識、專業能力與生態倫理之攀樹教練，促進攀樹活動之專業化與永續發展，特訂定本章程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章程適用於參與本會攀樹教練培訓、檢定及持證者。

第三條 級別分類

教練證照分為：

- 一、丙級攀樹教練（初級/教練助理）
- 二、乙級攀樹教練（中級/教練訓練官）
- 三、甲級攀樹教練（高級/教練考核官）

第二章 能力定位與職責

第四條 丙級教練

- 一、從事攀樹活動助理教練或休閒運動者。
- 二、能執行安全流程與標準操作。
- 三、協助場地布設、學員引導與裝備檢查。

第五條 乙級教練

- 一、從事攀樹活動教練。
- 二、從事樹木修剪工作助理人員。
- 三、具備風險評估與完整救援能力。
- 四、擔任丙級教練培訓官。

第六條 甲級教練

- 一、從事攀樹活動總教練。
- 二、從事樹木修剪工專業人員。
- 三、擔任丙級及乙級教練考核官。

第三章 資格條件

第七條 丙級攀樹教練報名資格

- 一、年滿 18 歲
- 二、對攀樹有興趣者
- 三、具備安全及攀樹概念與適當體能狀況

第八條 乙級攀樹教練報名資格

- 一、具本會丙級證照一年者
- 二、至少一年攀樹或教學相關經驗
- 三、具基礎樹木知識與安全操作能力
- 四、通過培訓單位審查

第九條 甲級攀樹教練報名資格

- 一、具本會乙級證照一年者
- 二、至少兩年攀樹或教學相關經驗
- 三、具備樹木修剪證照或相關經驗
- 四、通過培訓單位審查

第四章 培訓內容

第十條 丙級攀樹教練培訓應完成至少 16 小時課程，課程需包含；

- 一、樹木健康評估與場地風險判斷
- 二、個人裝備檢查與正確使用
- 三、基本系統架設技術
- 四、基礎攀爬技術 (MRS)
- 五、地面監督與學員引導

第十一條 乙級攀樹教練培訓應完成至少 16 小時課程，課程需包含；

- 一、樹木健康評估與場地風險判斷
- 二、個人裝備檢查與正確使用
- 三、進階攀爬技術 (MRS)
- 四、救援技術與撤離流程 (MRS)
- 五、基礎樹木修剪概念

第十二條 甲級攀樹教練培訓應完成至少 16 小時課程，課程需包含；

- 一、樹木健康評估與場地風險判斷
- 二、個人裝備檢查與正確使用
- 三、進階攀爬技術（SRS）
- 四、救援技術與撤離流程（SRS）
- 五、基礎樹木修剪實作

第五章 評核方式

第十三條丙級攀樹教練評核方式

- 一、筆試
- 二、技術測驗
- 三、實習 8 小時

第十四條乙級攀樹教練評核方式

- 一、筆試
- 二、技術測驗
- 三、實習 8 小時

第十五條甲級攀樹教練評核方式

- 一、筆試
- 二、技術測驗
- 三、實習 8 小時

第六章 證照效期與展延

第十六條效期

- 一、證照有效期限為四年。
- 二、期滿前應提出展延申請。

第十七條展延條件

- 一、四年內參與實實習或教學 24 小時
- 二、通過再認證評估

第七章 安全與倫理

第十八條安全遵循

- 一、遵守操作安全標準
- 二、友善樹木及環境保護
- 三、遵守相關法規

第十九條 專業倫理

- 一、尊重學員安全與權益
- 二、禁止危險或不當教學
- 三、不得偽造經歷或證照

第八章 懲處與撤銷

第二十條

有重大違規或造成嚴重事故，經審議後得予以警告、停權或撤銷證照。

第九章 附則

第二十一條

本章程通過會員大會制定，修訂時依程序公告實施。